

证券代码:600121

证券简称:郑州煤电

公告编号:临 2023-011

## **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1 点 30 分，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山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并通过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并通过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三、审议并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并通过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七、审议并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八、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九、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事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十二、备查资料

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